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成飞集成”）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池惠涛 张 晓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 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 月22 日